



HONGGUAN
TIAOKONG

LILUN JICHU

YU

ZHENGCE FENXI

21世纪中国经济焦点系列

顾问：于光远 主编：郭克莎

21世纪中国经济焦点系列

21世纪中国经济焦点系列

21世纪中国经济焦点系列

21世纪中国经济焦点系列

21世纪中国经济焦点系列

21世纪中国经济焦点系列

宏观调控：

理论基础 与 政策分析

21 SHIJI

ZHONGGUO JINGJI JIAODIAN XILIE



汤在新 吴超林 著

广东经济出版社

21世纪中国经济焦点系列

顾问：于光远 主编：郭克莎

宏观调控 理论基础 与 政策分析

21 SHIJI

ZHONGGUO JINGJI JIAODIAN XILIE



汤在新 吴超林 著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宏观调控: 理论基础与政策分析/汤在新, 吴超林
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1.1

(21 世纪中国经济焦点系列/郭克莎主编)

ISBN 7-80632-822-X

I. 宏… II. ①汤…②吴… III. 宏观调控-经济理
论-研究-中国 IV. F12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2608 号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省新华书店
印刷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湛江赤坎康宁路 17 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75 2 插页
字数	292 000 字
版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
印数	1~5 000 册
书号	ISBN 7-80632-822-X / F·410
定价	23.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销售热线: 发行部 [020] 83794694 83790316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111 号省图批 107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汤在新，男，1931年生于四川成都。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史学会副会长，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经济学会顾问。

汤在新1953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农业经济系，1953年至1957年年底在中国人民大学先后攻读经济地理和经济学说史两个专业的研究生，1958年年初至1992年在武汉大学任教，并长期兼任经济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湖北省《资本论》研究会会长、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等职。1992年年底调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工作。

汤在新的研究重点是马克思的经济学手稿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个人撰写和主编的主要著作有《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经济关系的科学预测》、《马克思经济学手稿研究》、《〈资本论〉续篇探索——关于马克思计划写的六册经济学著作》、《近代西方经济学史》等；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经济学家》等重要刊物上发表论文60多篇。论著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获首届和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均为二等奖），并多次获湖北省、广东省科研优秀成果奖。

作者简介

吴超林，男，经济学博士，1965 年生于广东南雄。1987~1990 年在华中师范大学攻读教育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4~1997 年在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师从汤在新教授攻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出版《经济发展中的高等教育》等著作 4 部，发表学术论文近 30 篇。2000 年被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和广东省教育厅评为“南粤优秀教师（教坛新秀）”。

引 论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宏观调控，然而，理论界对宏观调控这一概念的理解并不相同。那么，本书考察的宏观调控是什么含义？这一含义的依据何在呢？这是首先需要说明的问题。

毫无疑问，宏观调控是国家的经济职能，是国家对宏观经济的干预。但是，国家干预并不仅限于宏观调控。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或者说，国家的经济职能，概括来说，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国家对一定的生产关系和经济运行方式的干预。这里所说的干预，包括两重含义：一是国家对一定生产关系和经济运行方式的形成给予支持、扶植，乃至进行创建；二是对已形成的生产关系和经济运行方式的维护、巩固和推进。国家的这种经济职能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甚至可以说，正是要求这种职能出现才产生国家的。最早的国家不正是为维护奴隶制生产关系才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吗？这种由国家的本质所决定的固有的经济职能，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乃至在社会主义社会都同样存在着。所不同的是，干预的对象——生产关系以及运行方式，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形式；至于作用的方式和强度，则社会主义国家有所不同，它是按照事先确立

的原则和模式,自觉地有步骤地创建经济制度的。当然,社会主义国家只有在预设的模式和实际行动与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相符合时,才能取得推动历史前进的正面效应。

就经济运行方式来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也是由国家自上而下的倡导和创建的,而且在转轨时期,计划体制也还发生着较大的作用。于是,有的同志由此断定我国实行的是“国家主导型的市场经济”。我们认为,这种看法值得商榷。如上所述,国家对创建经济运行体制的作用,是任何历史发展阶段上都存在的、反映国家本质的国家的一般经济职能,并不是中国的特色。而把转轨阶段的处于变动中的不成熟形态,当作固定的模式确定下来,更不利于推进改革,建立完善和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

第二,国家对个别行业、部门的干预。现代经济学的主题之一,是论述由于“市场失灵”而出现国家对微观经济的干预或规制。微观经济,是指单个经济单位及其经济行为。所以,微观规制就是国家对个别行业、部门的干预。国家对行业、部门的干预,同样不是市场经济形成后才产生的国家经济职能,而是古已有之的、国家固有的经济职能。不论是东方还是欧洲的奴隶制或封建制国家,都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对个别产品实行过直接的控制。有些国家对个别产品的直接控制甚至还延续到当代。在东方,以中国为典型的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均采取过一系列措施来加强对个别产品的控制,其典型形式是以国家垄断为前提的专卖制度,包括完全垄断和只对产、运、销某些环节垄断的专卖方式。国家垄断的产品,一般都是人们的必需品,“因民之所急而税之”,其中最重要的要数盐、铁、酒、茶、烟等。在中世纪的欧洲,同样存在着各种专卖制度。葡萄牙的胡椒、西班牙的银、法国的盐、瑞典的铜,等等,都是欧洲国家实行垄断的对象。不过,市场经济下的微观规制和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对行业的干预,不管就形成的原因来看,还是就其实际目的来看,

都是不相同的。

国家对行业、部门的干预，显然属于微观规制领域，因而一般不会把它纳入宏观调控。但是，当对旨在改变产业结构而对较多行业进行干预时，也有同志把它视为宏观调控，如把产业政策说成宏观调控政策。这里的问题是在于，对宏观调控和微观规制的区分，是以干预的对象为标准，还是以干预所影响的面为标准。宏观经济是以微观经济为基础，并由微观经济所构成的，因此，微观经济的任何变化都会程度不同地反映在宏观经济上。如果不从干预的对象，而从干预的后果即对宏观经济的影响，来划分宏观调控和微观规制的话，那么，可以说就根本不存在微观规制，或者说，微观规制就是宏观调控。如果说要以对宏观经济影响的程度为依据来判断，那么，影响的程度又如何衡量呢？它的量的标准如何确定呢？例如，国家对行业的干预所引起的产业结构的变化，究竟要达到什么程度才“升格”为宏观调控呢？这个“程度”又是根据什么确定的呢？可见，只有从干预的对象来划分才是明确的，可行的，否则，就会模糊宏观调控的概念，无法把握宏观调控运作的领域。

第三，国家对宏观经济的干预，即宏观调控。经济学上的“宏观”，是指国民经济中的总量，主要是总供给、总需求以及总价格、总就业量等。国家对宏观经济的干预，或者说，宏观调控，是指国家运用经济政策对这些总量进行调节，促进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以实现经济的平稳增长。

与上述两种国家的经济职能不同，宏观调控这一经济职能并不是与国家共生的，而是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出现的。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历史长河中，单个经济之间缺乏联系，没能形成彼此互相影响、互相牵制的社会总体经济，因而不存在宏观调控的必要。宏观调控作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以生产高度发展、存在广泛社会分工的社会化大生产的社会为前提的，是

以商品经济获得相当充分的发展为前提的。在这样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全部生产都已社会化,全部消费——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也已社会化;这些生产的总体构成社会总供给,这些有支付能力的消费构成社会总需求。同时,由于商品经济固有矛盾的发展,总需求和总供给又往往处于非均衡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缓解由此爆发的生产过剩的危机,保证经济的平稳增长,国家才需要对总需求和总供给进行调节,使两者趋向均衡。可见,宏观调控是市场经济高度发展必然产生的经济总量失衡的产物,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特有的经济职能。

宏观调控的对象范围是宏观经济运行中的经济总量,是总供给和总需求。对总量的调节,有可能对不同行业、部门产生程度不同的影响,但是,它的目的并不是针对某些行业或部门,并不是要支持或抑制某些产业的发展。宏观调控的目的是促进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以保证现有资源得到充分利用。至于这些资源如何按社会的需要分配于各个生产部门,则是由市场来调节。宏观调控并不是代替市场调节的资源配置方式,而只是为市场对资源的优化配置创建必要的条件。这也说明为什么不能把产业政策、计划分配之类的国家干预形式纳入宏观调控中。应该注意到,这些形式,不管在现阶段是否尚有存在的必要,都是不同于市场调节的资源配置方式,从原则上说,都是代替、背离市场调节的资源配置方式。

在西方经济学中,一般并未将宏观调控和国家干预严格区别开来,甚至往往用国家干预的提法来取代宏观调控。例如,为宏观调控奠定理论基础的凯恩斯的《通论》就是这样。这种情况的出现有其历史原因。在凯恩斯之前,占据主流地位并成为政府制定政策的依据的经济学,是以反对国家干预、主张自由竞争为特征的。他们所反对的国家干预,当然并不是指国家对一定生产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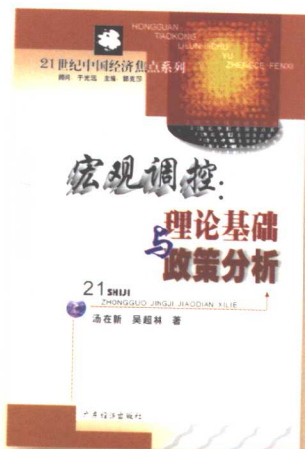
系和经济运行方式的干预，即上述第一类国家一般经济职能，也不是一般地反对国家对个别行业的干预，例如他们就曾主张国家应兴办公益事业等。在自由竞争制度确立后，他们所反对的国家干预，主要是指国家对宏观经济的干预，其理论表现形式就是坚信供给创造需求、从而总供给恒等于总需求的“萨伊定律”；这个“定律”否定了宏观调控的必要。凯恩斯也并不是一般地反对自由竞争，他与传统经济学的区别只在于国家是否应对宏观经济进行干预。凯恩斯把自己首次提出的宏观调控直接称之为国家干预，正是标志出他与传统经济学的根本区别所在。

如果说宏观调控和国家干预的混同，对西方国家并未产生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失误的话，那么，对于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情况则有所不同。宏观调控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市场经济国家任何时候都需要关注和加强对宏观经济的调控，而除宏观调控之外的其他国家干预，则应有区别、有限制地加以采用。有的国家干预的措施，在当前还需保留，但条件变化后则应取消。总的来看，随着市场经济的成熟，随着市场机制的完善，国家干预的范围和作用会逐渐缩小。所以，与宏观调控不同，不能一般地、笼统地强调加强国家干预。中国曾长期实行计划经济，而历史上又没有存在过成熟的市场经济，因而人们往往热衷于、也习惯于计划经济下国家对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全面而直接的干预。如果混同宏观调控和国家干预，把加强宏观调控置换为加强国家干预，那么，轻车熟路，就极有可能导向计划体制的复归。因为，计划经济正是国家干预得到强化的标本模式。可见，在我国，明确宏观调控的含义，把宏观调控和其他国家干预严格区别开来，是极为重要的。本书前三章从理论上和历史上全面论述国家干预经济的各种职能，正是服务于这个目的。

本书的第四章至第七章是论述宏观调控的理论基础，即宏观调控依以建立的理论依据。它包含两部分：西方经济理论和马克

思经济理论。前三章是西方经济理论,顺序为:第四章考察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理论,即一般均衡理论;第五章考察直接构成现代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理论基础的凯恩斯理论;第六章考察现代非均衡理论,它是一般均衡和凯恩斯宏观非均衡的新综合,标志着西方宏观调控理论基础的拓展。马克思有关的经济理论是在第七章中考察。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矛盾的分析,对总供给超过总需求而形成的生产过剩的分析,贯穿于他的整个经济理论体系。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以简明的图式首次科学地揭示出总供给和总需求均衡的一般条件;马克思的价值及其转化形态的理论,揭示出均衡实现的客观规律和内在机制;马克思关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引发的供求脱节的分析,关于资本流通内在联系的紧密性和危机扩大的可能性的分析,关于信用推进生产及其引发的需求和实际需求脱节的分析,关于生产手段和增殖的有限目的之间的矛盾的分析,等等,揭示出总需求和总供给失衡以及总需求一般会小于总供给的深刻的根源。马克思的这些论述,构成了不同于西方经济学的均衡和非均衡理论,为宏观调控提供了新的理论基础。本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对马克思的均衡和非均衡理论,进行了初步的探索。毫无疑问,马克思关于宏观调控的理论基础,还需要我们依据国内外实践,并吸取西方经济学中的科学成分,来加以充实、丰富和完善。

20多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宏观调控的国家经济职能日益突显出来。买方市场的形成,特别是普遍的供过于求和需求不足状况的出现,是我国从未经历过的。因此,研究西方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实践经验,总结我国自身的实践,在当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也是本书最后四章论述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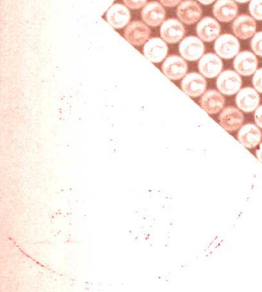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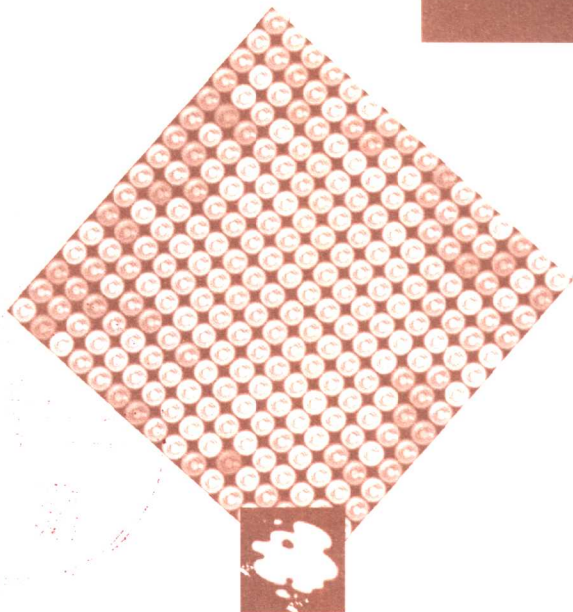
21世纪

中国经济焦点

系列

- ◎宏观调控：理论基础与政策分析
- ◎两只眼睛看企业
- ◎结构优化与经济发展
- ◎走向可持续协调发展





**目
录**

引 论	(1)
-----------	-----

第一章 国家的经济职能

一、国家职能的两重性	(4)
二、自然经济中的国家职能	(12)
三、市场经济和国家在市场经济中的职能	(21)

第二章 国家在市场经济中的一般经济 职能

一、国家作为资本的创造者和维护者	(36)
二、国家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一般经济 职能	(44)
三、国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立中的 地位和作用	(53)

第三章 国家在市场经济中对微观经济 的规制

一、微观规制的理论依据	(68)
-------------------	------

目 录

- 二、微观规制的范围及方式 (76)
- 三、我国经济转轨时期的微观规制 (80)

第四章 宏观调控的理论基础 (1)

——一般均衡理论

- 引 言: 宏观调控不同于传统的国家干预
..... (94)
- 一、瓦尔拉一般均衡分析的框架 (96)
- 二、瓦尔拉一般均衡的约束条件和实现过程
..... (99)
- 三、瓦尔拉一般均衡理论评价 (102)

第五章 宏观调控的理论基础 (2)

——凯恩斯的失业均衡理论

- 一、凯恩斯理论概述 (116)
- 二、走向现实的凯恩斯分析框架 (119)
- 三、宏观非瓦尔拉均衡的凯恩斯解释 (124)
- 四、凯恩斯理论的贡献与局限 (134)

目
录

第六章 宏观调控的理论基础(3)

——现代非均衡理论

- 一、现代非均衡理论：瓦尔拉均衡与凯恩斯
 宏观非均衡的新综合……………(146)
- 二、构建宏观非均衡的微观基础……………(149)
- 三、综合的宏观非瓦尔拉均衡模型及其
 政策效应……………(157)
- 四、理论评价……………(164)
- 五、对西方宏观调控理论基础分析的
 简要结论……………(167)

第七章 宏观调控的理论基础(4)

——马克思的均衡与非均衡理论

- 一、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均衡模式……………(174)
- 二、总供给和总需求均衡的微观基础和
 实现机制……………(188)
- 三、市场经济的矛盾与宏观调控……………(198)
- 四、马克思的贡献……………(209)